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貴州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投資聯合體；(ii)制定各自於投資聯合體的權利和責任；(iii)訂立項目公司(將由投資聯合體與項目合夥人成立)的相關準則。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四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故亦為中建股份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事項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近期，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已聯合向貴州省交通運輸廳遞交有關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標書。根據招標文件，倘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在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招標中中標，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將與貴州省交通運輸廳或其指定實體就有關貴州高速公路項目訂立進一步文件。

指定實體)將進一步就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項目投融資、建設管理及運營和維護而成立項目公司。有關將成立的項目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營企業協議－(B)項目公司的架構」一節。

決策 : 投資聯合體的一切決策須取得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的一致批准。

資本承擔 :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中建四局將按其於投資聯合體的權益比例負責出資項目公司60%的註冊資本(即投資聯合體於項目公司的合共權益)。如下文「合營企業協議－(B)項目公司的架構」一節所詳述，中建國際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146,000,000元(約等於1,374,101,000港元)，劃入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

履約保證

根據招標文件條款，投資聯合體須於投資協議訂立前向貴州省交通運輸廳提供合共人民幣115,000,000元(約等於137,89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當中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按以下各自於投資聯合體權益的比例出資：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57,500,000元(約等於68,945,000港元)

中建股份 人民幣11,500,000元(約等於13,789,000港元)

中建四局 人民幣46,000,000元(約等於55,156,000港元)

中建股份 人民幣229,000,000元(約等於
274,580,000港元)

中建四局 人民幣917,000,000元(約等於
1,099,520,000港元)

項目合夥人 人民幣1,528,000,000元(約等於
1,832,135,000港元)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額乃經參考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擬定資金需要及各方於項目公司的權益後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履約保證 : 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項目公司須於訂立項目協議前應向貴州省交通運輸廳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約等於137,89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須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中建四局及項目合夥人按以下各自於項目公司權益的比例出資：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34,500,000元(約等於
41,367,000港元)

中建股份 人民幣6,900,000元(約等於
8,273,000港元)

中建四局 人民幣27,600,000元(約等於
33,094,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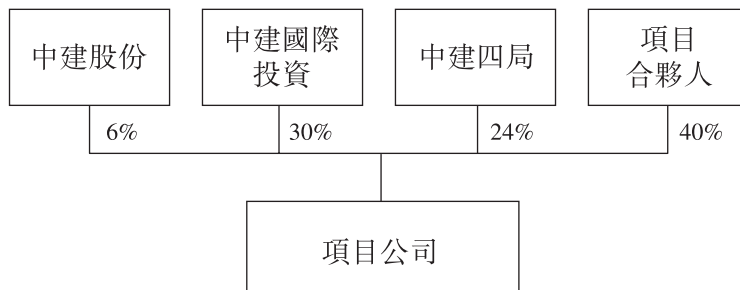
項目合夥人 人民幣46,000,000元(約等於
55,156,000港元)

履約保證自項目協議日期起至貴州高速公路項目完工驗收後30天當日止有效。

- 董事局組成 : 項目公司須成立董事局及監事局。具體組成及委任事宜須由投資聯合體及項目合夥人進行獨立磋商及決定。然而，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或中建四局所享有的權利及所承擔的責任須與各自在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相符。
- 管理和運營 :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擬定中建股份將與項目公司訂立一份整體工程承包協議，據此中建股份將以總承包商的身份承建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建設工程。該工程承包安排的詳情將於投資協議及項目協議中載明。
- 未來融資 : 項目公司的任何額外集資需要(註冊資本及履約保證除外)須由項目公司安排。
- 分佔項目公司利潤／虧損 : 項目公司的利潤／虧損應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中建四局及項目合夥人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分佔。
- 轉讓限制 :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或中建四局未經其他方的書面同意一概不得轉讓或轉移其於項目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項目公司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項目公司於其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有關投資聯合體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投資聯合體乃為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成立的合約組織，以投資貴州高速公路項目。投資聯合體並非獨立法人實體。

項目公司由投資聯合體的成員及項目合夥人就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項目投融資、建設管理及運營和維護而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

有關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料

貴州高速公路項目指貴州省正安至習水高速公路PPP項目。該高速公路為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設計時速80公里，全長128.25公里，路寬24.5米。施工期預計為四年。

根據暫時協定，相關政府當局將於建設工程完成後授予項目公司一份管理和運營該高速公路的獨家運營許可，為期30年。於運營期屆滿後，該高速公路須無償交回相關政府當局。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均在建築市場中具備豐富經驗。交易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建工程的機會。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從事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四局為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及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四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故亦為中建股份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事項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四局」	指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建總持有50%以上的股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貴州高速公路項目」	指	貴州省正安至習水高速公路PPP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中建四局及貴州省交通運輸廳就貴州高速公路項目訂立的關於貴州高速公路項目投資安排的協議；
「投資聯合體」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成立的合約組織，以實施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事宜；
「合營企業協議」	指	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四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就成立投資聯合體及項目公司以及就投資貴州高速公路項目而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協議」	指	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中建四局及項目合夥人就成立項目公司及就其於貴州高速公路項目的項目投融資、建設管理以及運營和維護而訂立的協議；
「項目公司」	指	一間根據投資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

「項目合夥人」	指	貴州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後將擁有項目公司4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已經按(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0.83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此匯率並不構成就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的表述。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